

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974.13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808.9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6,081.95 万元，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6,262.11 万元。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国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建龙	张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电话	021-62265371	021-62265371
电子信箱	beijing@interchina.com	zhangxi@inter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环保企业。经营模式采用 BOT、TOT、BT 等特许经营模式。

1、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 11 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公司旗下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秦皇岛污水	2003 年 2 月 10 日	20 年	12.00	12.00

2	马鞍山污水	2004年5月18日	22年	6.00	6.00
3	青海污水	2005年7月22日	25年	4.25	4.25
4	涿州污水	2006年7月4日	25年	10.00	10.00
		2012年11月13日	30年		
5	太原污水	2009年8月5日	25年	16.00	16.00
6	东营污水	2011年8月17日	30年	4.00	4.00
7	湘潭污水	2012年3月7日	28年	10.00	5.00
8	宁阳磁窑污水	2013年5月14日	30年	3.00	3.00
9	沈阳彰武污水	2012年9月26日	29.5年	2.00	1.00
10	荣县水务	2014年12月18日	30年	0.23	0.23
11	南江家源	2015年5月22日	30年	1.11	1.11
小计				68.59	62.59

注：2019年5月，涿州污水已完成工商变更；2019年7月，宁阳磁窑污水已完成工商变更；2019年7月，青海污水被终止特许经营权；2019年12月，湘潭污水完成项目交割。

2、供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2家自来水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用水需求。公司旗下从事供水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汉中自来水	2008年3月28日	30年	21.00	11.00
2	湘潭自来水	2011年5月12日	30年	30.00	5.00
小计				51.00	16.00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牙克石水务采取的经营模式是BT模式，建设范围包含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供水3万吨/日、污水2万吨/日、中水1.5万吨/日。注：2019年12月，湘潭自来水完成项目交割。

3、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中科国益和汉江实业开展。中科国益是从事水处理领域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汉江实业主要从事汉江市中心城区给水主管网建设及用户接水工程的施工等业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文明建设在党和国家的战略层面受到高度重视，对环保行业的扶持与监管力度空前。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和向农村的延伸，这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管流程逐步实现闭环，对污水处理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压力增大，使得市场和人才资源的争夺日趋激烈，资本多元化和运营市场化成为行业发展的迫切

要求。供水方面，作为涉及民生的公用事业，对社会效益、规模经济和安全性具有更高的要求。随着国内城镇化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质标准逐渐提高，为供水行业带来了机遇。

2、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说明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小。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推进、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及配套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给水务行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及挑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治理的发力，相应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细化，水务行业的相对稳定性特点也将越发显著。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说明

公司是民营资本在水务行业的先行者，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水务工程和运营管理经验，在市政水务建设与运营方面具有优势地位。公司的污水处理和供水业务已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是农村供排水项目的先行者，掌握环境综合治理水污染处理的经验及技术，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及竞争能力，在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方面尤其是石化行业等多个工业污水领域具备突出的施工设计优势。公司在传统的水处理方面基本实现产业链结构布局，与此同时也在向环境综合治理供应商的方向发展和努力，通过引入新的环境能源板块，新的技术，提高公司的业务涵盖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783,876,778.22	5,082,338,770.62	5,081,194,420.20	-5.87	4,589,640,056.76
营业收入	537,836,212.60	470,658,333.28	467,977,075.14	14.27	439,782,04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1,340.47	10,398,554.36	10,398,554.36	89.85	17,833,75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391,931.37	2,904,686.36	-3,421,311.87	-3,900.48	3,934,4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3,085,303.72	3,419,421,632.46	3,419,421,632.46	0.11	3,505,140,38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11,212.95	168,902,652.20	173,972,731.02	-40.08	19,061,75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063	0.0063	93.65	0.0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063	0.0063	93.65	0.0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3	0.3	增加0.28个百分点	0.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637,790.13	94,852,941.39	104,175,034.93	254,170,4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925.38	14,720,791.26	12,990,183.07	-6,624,70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03,004.49	-20,050,212.77	-5,710,106.88	-73,328,60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4,494.66	27,580,138.19	4,262,820.24	114,052,749.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4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8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0	227,312,500	13.74	0	质押	227,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0	158,648,700	9.59	158,648,700	质押	158,648,7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188,425	40,154,025	2.43	40,154,025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0	39,662,200	2.40	39,662,200	质押	39,662,2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628,100	1.31	0	未知	0	未知
陈开同	0	16,215,924	0.98	0	未知	0	未知
倪滨江	-3,163,800	8,164,800	0.49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7,896,628	0.48	0	未知	0	未知
陈言上	76,500	7,572,950	0.46	0	未知	0	未知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一	7,409,700	7,409,700	0.45	0	未知	0	未知

东方 11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而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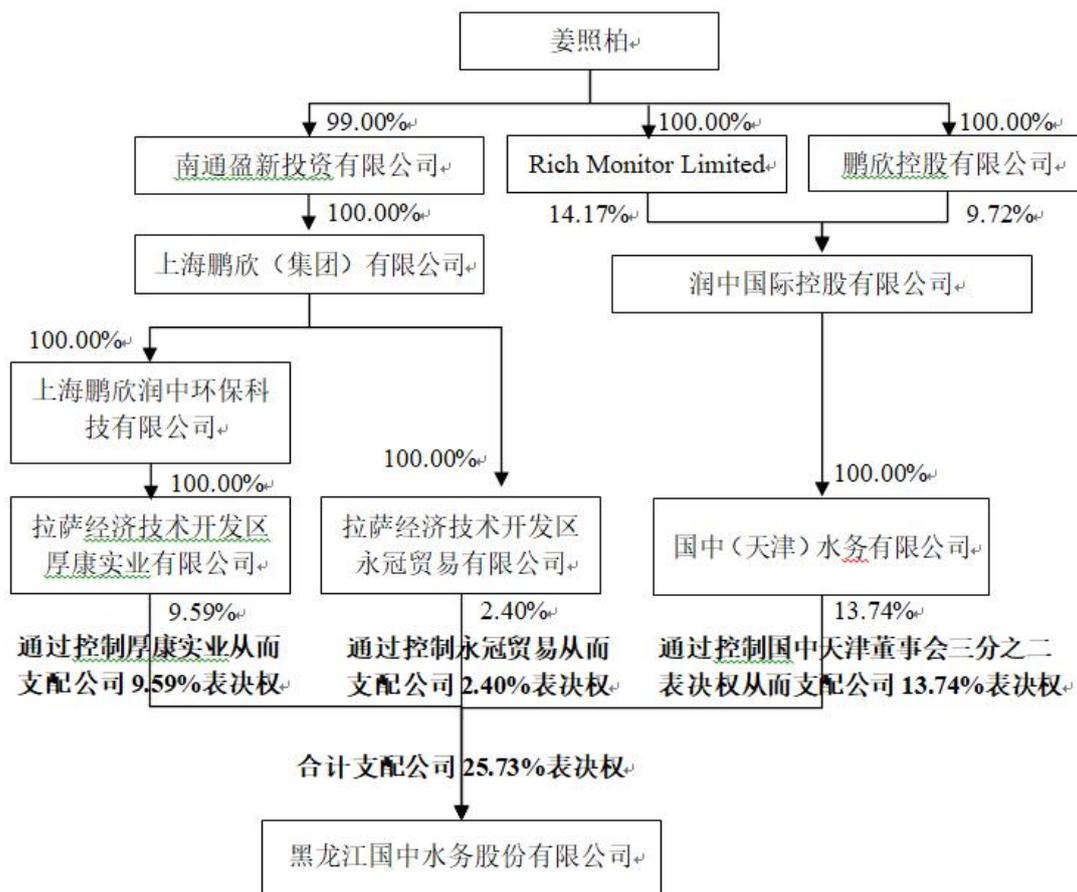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83.62 万元，同比增长 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13 万元，同比增长 89.85%。

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14,129.01 万吨，同比减少 22.92%；公司完成供水量 3,618.52 万吨，同比减少 38.66%；售水量 2,917.60 万吨，同比减少 38.62%。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已批准	2019 年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述 (3) 所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使用。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已批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 295,317,346.52 元，拆分为应收票据 4,752,240.00 元、应收账款 290,565,106.52 元，其他项目未受影响；母公司报表未受影响。

其他说明：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该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该准则，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处置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拟向其转让本公司 8 家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3 月、5 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办妥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全部 100% 股权予以转让。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7 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31,427,189.19 元，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全部 81.80% 股权予以转让，转让价格为 326,148,105.76 元；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部 75.8125% 股权予以转让，转让价格为 93,567,76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12 月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280,914,759.73 元，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

(2) 同一控制下股权合并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晨科技”）。碧晨科技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碧晨科技经营范围：新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受让厚康实业持有的碧晨科技 40% 股权及鹏欣资管持有的碧晨科技 30% 股权。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厚康实业、鹏欣资管未缴出资股权 6,650 万元，同时向厚康实业支付其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向鹏欣资管支付其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以获得上述股权。2019 年 4 月，碧晨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持有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思通环保”）63%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前，虽然亿思通环保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委派担任，但本公司尚未委派监事、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进入，且公司董事会依然由亿思通环保原法人主持，本公司对亿思通环保未形成实际控制，故采用权益法核算。2019年2月25日亿思通环保第一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原由少数股东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变更为本公司委派的董事长兼任。2019年3月25日，亿思通环保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取得实际控制权，亿思通环保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